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春天药用投资设立公司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春天药用在新疆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投资设立投资公司事项，为基于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通过股权投资、并购等方式将公司的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进行良好结合，实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

三、 本次投资为春天药用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其目前的生产经营将不会受到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春天药用投资设立相关公司。

专此发表意见。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英、王富贵、程友海

2016年9月28日